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製事務局政製發展專責小組：

聞政府正就 07/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征求社會意見，我們作為有責任感的香港市民，希望香港經濟長期穩定成長，希望香港政治穩中求進，現向政府表達我們的看法：

要尊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后達到普選的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明確指出，2007 年香港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的辦法產生，2008 年的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全部議員普選的辦法產生，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我們建議，在尊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適當增加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和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例如選舉委員會增加 400-500 人、立法會增加十個左右的議席，以增強代表性，而且，香港中資企業協會作為我們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是香港一支重要經濟力量的代表，也應與其他大的商會一樣，作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取得一個議席。普選是《基本法》規定的最后目標，希望政府在保持香港政局穩定的前提下，積極推進有關工作，穩中求進，爭取在 2027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在 2036 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

我們鄭重提出上述建議，是因為我們希望看到香港前途更加美好，希望政府能考慮我們的心聲。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職工聯誼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